

债券代码：127710.SH/  
1780401.IB

债券简称：PR 乐清 01/  
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为实现温州市水务平台整合，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更好地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国投”“本公司”“公司”）拟将所属重要企业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务”）100%股权、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水电”）95.91%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用”）。待前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公司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务原股东，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原股东，公司持有其95.91%股权）划转与基准日乐清水务及乐清水电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集团股权。由于以上股权划转至温州公用事项暂未完成，故温州公用股权划转的具体时间与安排暂未确定。

###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7日，“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债权代理人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豁免<2017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及《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划转的议案》，由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2023年5月16日，“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债权代理人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豁免<2017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及《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划转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 2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由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召开，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 三、事项进展

鉴于“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持有人会议均未形成有效表决，发行人将于近日完成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现就相关事项征集“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债券持有人意见，若债券持有人对公司将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事宜有异议，则“PR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2023 年 6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需要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向发行人告知，如存在异议比例超过 10%，则会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划转事宜完成后本期债券是否存续相关事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乐清水务总资产 907,308.50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9.86%，净资产 190,453.36 万元，占乐清国投比重 4.91%，2022 年度，乐清水务营业收入 48,477.51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19.27%，净利润-11,895.33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84.63%。截至 2022 年末，乐清水电总资产 146,762.11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1.59%，净资产 143,169.39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3.69%，2022 年度，乐清水电营业收入 3,842.80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1.53%，净利润 103.93 万元，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0.74%。

截至 2022 年末，乐清水务和乐清水电合计总资产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11.45%，合计净资产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8.60%，2022 年度，乐清水务和乐清水电合计营业收入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20.80%，合计净利润占乐清国投同期比重-

83.89%。本次股权划转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的减少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整体来看，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

待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毕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发行人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务原股东，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及乐清市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乐清水电原股东，公司持有其 95.91%股权）划转与基准日乐清水务及乐清水电股权同等价值的温州公用集团股权。

根据以上情况，发行人此次股权划转对自身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相关公用事业板块划归公用集团，有利于温州市整体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 五、其他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联系方式

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联系人：应裕双

联系电话：0577-57571275

邮箱：360022905@qq.com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乐清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